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小「桃湖幣」流通管理辦法

106.12.05 擬訂

107.06.26 修訂

109.11.18 修訂

壹、依據：

- 一、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 二、本校好兒童榮譽制度辦法。

貳、目的：

- 一、設立實體代幣「桃湖幣」，以為激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及獎勵學生優良表現。
- 二、提供學生以不同代幣金額兌換不同實質或精神獎品，以達到教育增強的實質效益。
- 三、整合並改變學校原有之獎勵制度，讓「桃湖幣」象徵大湖國小無上之榮譽。

參、組織：依辦法就學校組織編制中，成立「桃湖幣」流通管理維運小組，包含商城總裁、經理、理監事等共計 16 人，組織及任務，請參閱附件一。

肆、經費來源與適用：

- 一、比照中央銀行國幣發行之概念，總務處保管所有代幣，並由總務處於學校基金經費項下，管控專屬經費科目準備金，以備後續學生各種代幣兌換之需，並依相關規定進行核銷作業。
- 二、經費來源：
 - (一) 彙集家長會所編列之學生獎勵經費、學生活動費、其他社會贊助經費。
 - (二) 學校經費「91Y-學生活動費」及「E00114 學生獎勵品」。
- 三、適用範圍：
 - (一) 凡由學校或學生自治市組織，辦理之各項學生活動之獎勵，除特別聲明給獎之活動外，一律改以「桃湖幣」獎勵。
 - (二) 各班級訂定之班級榮譽制度，得合併「桃湖幣」制度辦理，準備現金向商城金管兌換等值「桃湖幣」使用。(現金與桃湖幣兌換匯率為 1:1)

伍、獎勵標準：(請參照獎勵標準表)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請檢附秩序冊：

(一) 參加個人比賽獲獎：

- 1、依獲獎等級頒發不同獎勵，同一比賽項目以等級最高者申請之。
- 2、獲獎名次依主辦單位頒訂為主，主辦單位未明列者，不予給獎。
- 3、參賽人數不足 6 人時，降級給獎。

(二) 參加團體比賽獲獎：

- 1、依獲獎等級每人頒發不同獎勵，同一比賽項目以等級最高者申請之。
- 2、獲獎名次依主辦單位頒訂為主，主辦單位未明列者，不予給獎。
- 3、參賽人數不足 6 隊，降級給獎。每隊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時，獎勵辦法得另定。

二、經簽准同意辦理之校內比賽，參加校內比賽獲獎：

(一) 校內相關個人競賽活動，第一名頒發每人 1 枚桃湖幣獎勵，第二、三名給予獎狀獎勵。(若該項比賽人數 5 人以上，取前兩名各給予 2 枚、1 枚桃湖幣)。若無名次區分時，特優、優等、甲等入選，比照前三名給獎。

(二) 校內團體競賽，以團體給獎方式辦理，取前三名，依名次頒給每人 3、2、1 枚桃湖幣為獎勵。

三、校外刊物投稿：凡主動投稿獲選刊登於校外正式出版物者，發給 3 枚。若有特殊情形，得依第四款方式辦理。(唯以上獎勵，均需註明得獎者為大湖國小學生字樣)

四、其他學生主動積極表現，精神應給予讚揚者(經學生、級任老師、各處室人員或家長，主動提報，經主任認同者，依程度給予 1~3 枚桃湖幣獎勵)。

五、各項競賽活動依據學生之優異表現，經承辦單位陳核校長簽准同意後，可彈性調整獎勵。

「桃湖幣」獎勵標準表										
校外比賽	個人參加競賽	個人參加競賽，獲頒枚數								
		級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	30	25	20	15	10	10	10	10
		全國	12	10	8	6	5	4		
		市級	9	7	5	4	3	2		
		區級	6	5	4	3	2	1		
		註 1: 學生參賽，同次競賽至多擇優 1 項獎勵。								
		註 2: 參賽學生未經選拔取得代表資格而逕予報名參賽者，該獎勵金折半核發。								
		註 3: 獲獎名次依主辦單位頒訂為主，主辦單位未明列者，不予給獎。								
		註 4: 參賽人數不足 6 人時，降級再折半(無條件捨去)給獎。								
	團體參加競賽	團體獎勵部份：共分三種類型獎勵 未達 5 人團體、5 人以上但未達 25 人團體、25 人以上團體 每員代幣計算詳如下列三表說明，獎勵金以人次為單位計之。								
		未達 5 人團體								
級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		24	20	16	12	10	10	10	10	
全國		12	10	8	6	5	4			
市級		9	7	5	4	3	2			
區級		6	5	4	3	2	1			

婉婷	註 1:獲獎名次依主辦單位頒訂為主，主辦單位未明列者，不予給獎。 註 2:參賽隊數不足 6 隊時，降級再折半(無條件捨去)給獎。									
	5 人以上，未達 25 人團體									
	級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	20	16	12	10	8	8	8	8	
	全國	10	8	6	5	4	4			
	市級	7	6	5	4	3	2			
	區級	5	4	3	2	1	1			
	25 人以上團體									
	級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	12	10	8	6	4	4	4	4	
	全國	6	5	4	3	2	1			
	市級	5	4	3	2	1	1			
	區級	4	3	2	1	1	1			
	校外投稿	校外投稿獲刊登								
		每一件作品 3 枚								
		1、獲刊於公開發行之報章雜誌刊物，如國語日報、國語週刊…等。								
		2、唯以上獎勵，均需註明得獎者為大湖國小學生字樣。								
	校內比賽	一般各種競賽活動	級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佳作 (入選)	備註： 運動會已發 獎牌，不適 用本獎勵。		
個人組			3	2	1	1				
團體組(每人)			3	2	1	1				
1. 比賽隊數不足 5 隊時，只取第一名，5 隊以上未滿 8 隊取前兩名，8 隊以上未滿 10 隊取前三名，10 隊以上取前三名及佳作。										
2. 各處室活動另外研擬活動計畫，經簽准後依本辦法給獎。										
閱讀認證		級別	小秀才		小舉人		小進士			
		枚數	1		1		1			
		級別	小探花		小榜眼		小狀元			
		枚數	1		1		5			
讀 認 證		級別	分第一～六級，每通過一級可得 1 枚							
		枚數								
健康體位 增能班	級別	超重→過重，過重→正常，過輕→正常，凡體位降(升)一級，可得 1 枚(預估 110 枚)								
	枚數									

品 格 之 星	枚數	每月每人 1 枚(審核具體事蹟且通過者) (18 班*10 月=180 枚)
	枚數	
生 活 競 賽 榮 譽	級別	每週得獎班級全班 1 枚 (246 枚)
	枚數	
其他： 第五條第四款：其他學生主動積極表現，值得嘉許表揚者，如擔任校內服務團隊（集會活動、圖書、交通、司儀、午餐、環保小尖兵、體育器材借還登記管理…等），由級任老師、各處室行政人員，主動提報，經主任認可者，依表現程度給予 1~3 枚桃湖幣獎勵)		

陸、「桃湖幣」價值：一枚「桃湖幣」實質等同於一枚十元硬幣，然其精神及獎勵價值無價。

柒、提領方式(提領單如附件二)：

- 一、每枚「桃湖幣」取得與使用均留記錄，可避免不當取得情事發生；若有，亦可追查。
- 二、各項活動承辦人，於活動結果公布後，填具「桃湖幣」提領單，並簽名確認，向「金庫」提領，並由商城金管登帳紀錄，以便管控基金經費。
- 三、班級導師得結合各班榮譽制度，向商城金管兌換「桃湖幣」使用。
- 四、提領數量請依桃湖幣流通管理辦法之規定確實計算，若依獎勵標準第五條第四款提出申請時，請檢附獲獎學生名冊做為附件。
- 五、學生個人特殊表現，可由業務承辦人或級任老師協助申請獎勵。申請時間：每個月 21-25 日依需求提出申請，再由總務處統一發放。

捌、「桃湖幣」之使用方式：

- 一、設置「大湖商城」獎品展示櫥窗，專屬展示網站，提供數種兌換獎品，依獎品價值訂定不同兌換「桃湖幣」數量，供學生累積兌換。
- 二、學用品展示兌換：於每學期末，辦理學用品兌換展示會，讓學生依需求自行兌換，會後由廠商羅列明細，補正採購手續並辦理現金兌換。
- 三、六年級學生畢業前，到「大湖商城」辦理兌換活動，由學生填具願望清單，協助幫忙訂購相關物品，再將商品之價格轉換成桃湖幣枚數，於核銷時填具相關表件。(兌換單如附件三)。。
- 四、如經費為使用肆、二(三) 學校經費「91Y-學生活動費」及「E00114 學生獎勵品」，須附上等數量之提領單，供會計當附件。

玖、罰則：

- 一、本「桃湖幣」僅做為學校校內學生獎勵使用，以激發學生榮譽感，鼓勵學生優良表現為目的，因此僅限於校內流通使用。
- 二、學生獲得「桃湖幣」獎勵，允許學生自主使用，倘若有經暴力、脅迫、恐嚇、偷竊等不

「桃湖幣」申請提領單一申請聯			
活動名稱			
提領「桃湖幣」數量			
申請提領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湖幣」經管人	

- * 提領數量，請依桃湖幣流通管理辦法之規定確實計算，若依獎勵標準第五條第四款提出申請時，請檢附獲獎學生名冊做為附件。
- * 學生個人特殊表現，可由業務承辦人或級任老師協助申請獎勵。
- * 申請時間：每個月 21-25 日依需求提出申請，再由總務處統一發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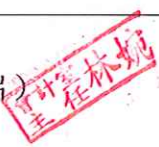
-----<<一式兩份，提領人、總務處各執一聯>>-----

「桃湖幣」申請提領單一收執聯（總務處留存）			
活動名稱			
提領「桃湖幣」數量			
申請提領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湖幣」經管人	

- * 提領數量，請依桃湖幣流通管理辦法之規定確實計算，若依獎勵標準第五條第四款提出申請時，請檢附獲獎學生名冊做為附件。
- * 學生個人特殊表現，可由業務承辦人或級任老師協助申請獎勵。
- * 申請時間：每個月 21-25 日依需求提出申請，再由總務處統一發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圓夢計畫」申請單暨學生活動費經費支出表

兌換「桃湖幣」數量	() 枚				
「桃湖幣」等值金額	NT \$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採購獎品相關資訊	品名： 採購來源：(請確實填寫可供購買之商店名、網頁、圖片)  (如不符記載，請詳列物品及數量做為附件黏貼於下方，做為經費動支申請)				
經議價採購金額	NT \$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憑證隨單黏貼)
「桃湖幣」回收數量	枚		「桃湖幣」管理人		
備 註 (說明)					

註：議價採購金額不得高於「桃湖幣」等值金額，回收數量與兌換數量，如有不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佐證資料黏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校長
-----	------	------	----

當手段取得，經查獲屬實，則沒收所有不當取得之「桃湖幣」，並終止「桃湖幣」使用權一學期，情節嚴重者另依學校規範或相關法令規範議處。

三、本「桃湖幣」僅限於於大湖國小校內依公告使用用途流通使用，倘若有不當使用之情事（於校外使用或其他不法之情事）除依學校規範嚴懲之外，情節重大者並將依函送警政單位辦理。

拾、檢討與改進：專案小組於學期中，適時審視各項實施內容，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檢討，並依需要修訂本辦法。

拾壹、本辦法經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組 襄吳盛暉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婁月華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林婉婷

校長：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鄧秋玲

家長會幹

事長 顏明政

大湖國小校長 張美珍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 沈彥甫

家長會長：

陳鏡峰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徐文煌

『桃湖幣』商城維運小組

(DHES COIN SHOPPING MALL FORMAL)

職稱	人員職稱	職責
商城總裁	校長	總理商城運作事宜
商城金管	總務主任	「桃湖幣」管理流通事宜及經費之掌控
商城主計	會計主任	協助查詢餘額：「91Y-學生活動費」及「E00114 學生獎勵品」。
商城行銷	教務主任	桃湖幣使用發放
商城行銷	學務主任	桃湖幣使用發放
商城行銷	輔導主任	桃湖幣使用發放
商城經理	事務組長	兌換商品採購事宜及經費之掌控
商城專員	資訊組長	協助商城網站維護
商城專員	出納組長	協助商城經費核銷
商城監事	家長會長	協助家長會經費支援，並監理商城運作事宜
商城理事	一年級學年主任	桃湖幣商城事務協助
商城理事	二年級學年主任	桃湖幣商城事務協助
商城理事	三年級學年主任	桃湖幣商城事務協助
商城理事	四年級學年主任	桃湖幣商城事務協助
商城理事	五年級學年主任	桃湖幣商城事務協助
商城理事	六年級學年主任	桃湖幣商城事務協助